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1]

南乐县2025年布病强制免疫购买服务合同书

购买方：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南乐县政府采购组织的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项目[乐采购磋商-2026-1]招标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乐县布病强制免疫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1、对全县牛、羊按照国家动物强制免疫规定范围内进行布鲁氏菌疫苗免疫，应免尽免密度在100%，群众评价满意度90%以上。

2、规范填写免疫档案。布病防疫每完成一户，要真实填写免疫记录档案，养殖户、防疫人员签字确认，同时识别二维码上传免疫信息，免疫档案要长期保存，免疫期间要全程拍照存档。

3、布病免疫所需的各种防疫物资：消毒药、消毒工具、注射器、防护服、护目镜、胶鞋、N95口罩、手套、疫苗存储箱、布病应急药物等由乙方配备。

4、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防疫人员在免疫时要严格按照布病防疫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防疫人员的自身防护，因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迎接和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对布病的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协调乡镇办政府安排部署布病防疫工作的开展。
2. 提供布病免疫所需布病疫苗。
3. 提供国家兽医方面的政策优惠。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各项合同内容。
2. 企业内有2名以上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兽医专科以上学历的兽医技术人员，有足够的防疫人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防疫任务。
3. 对防疫人员要在防疫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从业人员要有3年以上的防疫经历。
5. 严格按河南省畜牧局制定的《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布鲁氏菌病从业人员防护技术规范》实施布病免疫。
6. 配备必要的消毒、治疗药品，一旦出现人身伤害风险，要及时救治。
7. 承担因布病防疫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年度布病防疫服务费结算按最终防疫数结算(但不得超出中标服务费的总额)防疫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布病防疫服务中标金额7.87(元/只头)。

第四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8月9日止。

第五条：检查验收

防疫结束后，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一是防疫数量。随机抽查防疫过的养殖户，查看防疫记录和实际防疫数量是否一

致，若不 一致，按照抽查的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二、应免疫密度到达100%，若没有达标，由乙方组织人员补防，并按比例扣除服务费。三、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低于90%扣除相应服务费上。

第六条：合同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南乐县财政局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人：

地址：南乐县光明路34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日

乙方(公章)：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光明路阳光花园南区8-1-101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16年5月1日

